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国警学译丛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e Prevention

牛津犯罪预防指南



[美] 布兰登·C. 韦尔什 (Brandon C. Welsh)

[英] 戴维·P. 法林顿 (David P. Farrington) 编

秦英 等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国警学译丛

牛津犯罪预防指南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e Prevention

[美] 布兰登·C. 韦尔什 (Brandon C. Welsh)

[英] 戴维·P. 法林顿 (David P. Farrington)

编

秦 英 等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4-685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牛津犯罪预防指南/（美）韦尔什，（英）法林顿编；秦英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5.1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国警学译丛）

书名原文：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e Prevention

ISBN 978-7-5653-2178-8

I. ①牛… II. ①韦… ②法… ③秦… III. ①预防犯罪—指南 IV. ①D917.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8826 号

Copyright © 2012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is a rights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ublished in China by Press of Chinese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under special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the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版权归牛津大学出版社所有，2012。牛津是牛津大学出版社在英国及世界范围内的注册商标。本书简体中文版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出版与发行。

牛津犯罪预防指南

布兰登·C. 韦尔什 戴维·P. 法林顿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35.2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652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653-2178-8

定 价：138.00 元

网 址：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牛津犯罪学和刑事司法指南系列丛书

总编辑：迈克尔·唐瑞 (Michael Tonry)，明尼苏达大学。

牛津犯罪学和刑事司法指南系列丛书对犯罪学和刑事司法领域进行了权威、全面和重要的回顾。每本书都针对一个重要的专业方向，由各领域的杰出专家编写，并包括了由各领域的国际杰出学者所撰写的原创文章。在总编辑迈克尔·唐瑞的指导下，这一系列丛书为那些试图理解犯罪学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相关研究和政策的学者、学生以及决策者们提供了一个绝佳的参考。

本系列丛书的其他书目：

《犯罪学理论》 弗朗西斯·T. 卡伦 (Francis T. Cullen) 和帕梅拉·威尔科克斯 (Pamela Wilcox)

《审判和矫治》 琼·彼得西历亚 (Joan Petersalia) 和凯文·R. 赖茨 (Keven R. Reitz)

《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 巴里·C. 费尔德 (Barry C. Feld) 和唐纳·M. 毕晓普 (Donna M. Bishop)

《犯罪与刑事司法》 迈克尔·唐瑞 (Michael Tonry)

《犯罪与公共政策》 迈克尔·唐瑞 (Michael Tonry)

前 言

本书的主题——犯罪预防，是减少犯罪的整体策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通过早期介入，改善儿童的生活机会，从而防止他们走上犯罪生涯（发展预防）；实施各种计划和政策，改善引发违法行为的各种社会及社会建制的状况（社区预防）；通过改进和控制物理环境、产品、制度等，来减少日常犯罪机会（情境预防）。这里首先关注的是在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前对其进行预防。同样重要的是，这些策略都是在正式的刑事司法制度之外来减少犯罪的各种选择，可能反映了社会进步的趋势。

本书写作的主要目的是对犯罪预防研究做全面、及时和权威的回顾。它包括对主要犯罪预防理论和犯罪预防中的关键问题的评述，对预防违法犯罪的一些重要介入方式的评估，以及针对计划实施、方法论评估和公共政策的一些跨学科的论文。

本书的独特性和时代性是有其渊源的。1995年，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在其《犯罪与司法》系列丛书中，出版了《构建安全的社会——犯罪预防的策略方法》一书。迈克尔·唐瑞（Michael Tonry）和戴维·P·法林顿（David P. Farrington）是那本书的主编。那本书被称为是“对犯罪预防研究的最全面的概括”，它并没有辜负这一美誉。那本书唯一的缺点是未能被复制或再版。《牛津犯罪预防指南》可以说是那部成功之作的延续。本书以之前那本著作对犯罪预防的研究为基础，全面介绍了各类犯罪预防研究，辅以学术和政策分析。在各位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本指南成为美国和西方世界中在犯罪预防方面最为权威的学术资源。

本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第二、第三部分主要是围绕犯罪预防策略的三个主题：发展、社区和情境预防。每一部分的章节内容都是围绕预防策略的理论基础、核心问题和以实验数据为基础的对各类主要介入手段的效果评估。第四部分关注的是知识的进步，以及犯罪预防对构建一个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的作用。

很多人都为此书作出了贡献。首先，我们要感谢44位作者。我们给他们

提出了严格的交稿期限和复杂的内容框架，并且对他们吹毛求疵，而他们回报给我们的是才华横溢的文章。我们与大家的合作非常愉快。对以下两位我们要再次表示感谢，他们对这本书的出版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是牛津指南系列丛书的编辑迈克尔·唐瑞（Michael Tonry）和牛津大学出版社的编辑詹姆斯·库克（James Cook），我们很荣幸能与这样的顶尖学者一起合作。

Brandon C. Welsh
David P. Farrington

撰 稿 人

多丽丝·本德尔 (Doris Bender) 是德国埃郎根-纽伦堡大学心理学研究所资深讲师。

迈克尔·L. 本森 (Michael L. Benson) 是辛辛那提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凯特·J. 鲍尔斯 (Kate J. Bowers) 是伦敦大学学院犯罪科学与安全系讲师。

安东尼·A. 布拉加 (Anthony A. Braga) 是罗格斯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哈佛大学刑事政策和管理项目资深研究员。

朱利亚·伯迪克-威尔 (Julia Burdick-Will) 是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罗纳德·V. 克拉克 (Ronald V. Clarke) 是新泽西州立大学罗格斯分校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菲利普·J. 库克 (Philip J. Cook) 是杜克大学桑福德学院公共政策教授及国际培训师。

弗朗西斯·T. 卡伦 (Francis T. Cullen) 是辛辛那提大学刑事司法和社会学荣誉教授。

约翰·E. 埃克 (John E. Eck) 是辛辛那提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保罗·埃克布洛姆 (Paul Ekblom) 是伦敦艺术大学圣马丁艺术与设计中心犯罪预防设计方向的教授。

阿比盖尔·A. 费根 (Abigail A. Fagan) 是南卡罗莱纳大学犯罪学与刑事司法系助理教授。

格雷姆·法雷尔 (Graham Farrell) 是拉夫堡大学犯罪学教授，西蒙·弗雷泽大学犯罪学学院客座教授。

戴维·P. 法林顿 (David P. Farrington) 是剑桥大学犯罪学研究所犯罪心理学教授。

黛博拉·戈尔曼-史密斯 (Deborah Gorman-Smith) 是芝加哥大学蔡平厅的

研究员。

丹尼斯·C. 戈特弗里德森 (Denise C. Gottfredson) 是马里兰大学帕克学院犯罪学与刑事司法系教授。

路易斯·格雷夫 (Louise Grove) 是拉夫堡大学犯罪学讲师。

罗伯·T. 格雷特 (Rob T. Guerette) 是佛罗里达国际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刑事司法方向的副教授。

罗斯·赫斯廷斯 (Ross Hastings) 是渥太华大学犯罪预防研究所所长和犯罪学教授。

J. 戴维·霍金斯 (J. David Hawkins) 是华盛顿大学社会工作学院社会发展研究组的讲席教授。

乔舒亚·C. 欣克尔 (Joshua C. Hinkle) 是佐治亚州立大学刑事司法系副教授。

罗斯·霍梅尔 (Ross Homel) 是格里菲斯大学犯罪学与刑事司法方向的客座教授。

彼得·霍梅尔 (Peter Homel) 是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减少犯罪及分析研究负责人，格里菲斯大学兼职教授。

韦斯利·G. 詹宁斯 (Wesley G. Jennings) 是南卡罗莱纳大学犯罪学系副教授。

德里克·乔利夫 (Darrick Jolliffe) 是莱斯特大学犯罪学系资深讲师。

希恩·D. 约翰逊 (Shane D. Johnson) 是伦敦大学学院犯罪科学与安全系的高级讲师。

罗尔夫·洛伯 (Rolf Loeber) 是匹兹堡大学精神病学及流行病和心理学教授，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少年犯罪与社会发展方向的教授。

弗里德里希·洛塞尔 (Friedrich Lösel) 是剑桥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负责人和教授。

詹斯·路德维格 (Jens Ludwig) 是芝加哥大学社会服务管理、法律和公共政策麦克考米克基金会教授。

多丽丝·莱顿·麦肯齐 (Doris Layton MacKenzie) 是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司法研究中心的负责人，是犯罪、法律和司法系统方向的教授。

马休·D. 马库里奥斯 (Matthew D. Makarios) 是威斯康星大学帕克希德校区的犯罪学副教授。

史蒂文·F. 梅斯纳尔 (Steven F. Messner) 是阿尔巴尼大学和纽约州立大学的教学杰出教授。

那崇民 (Chongmin Na) 是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犯罪学系博士研究生。

阿历克斯·R. 皮奎罗 (Alex R. Piquero) 是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校区的犯罪学教授。

朱利安·V. 罗伯茨 (Julian V. Roberts) 是牛津大学犯罪学中心教授。

丹尼斯·P. 罗森鲍姆 (Dennis P. Rosenbaum) 是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法律和司法研究中心负责人, 犯罪学及心理学教授。

霍利·S. 辛德勒 (Holly S. Schindler) 是哈佛大学儿童发展中心的项目负责人, 哈佛教育学研究生院讲师。

埃米·M. 舒克 (Amie M. Shuck) 是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犯罪学、法律和司法系的负责人, 副教授。

韦斯利·G. 斯科安 (Wesley G. Skogan) 是政治科学教授, 西北大学政策研究中心成员。

玛莎·J. 史密斯 (Martha J. Smith) 是威奇塔州立大学社区事务学院副教授。

克里斯托弗·J. 沙利文 (Christopher J. Sullivan) 是辛辛那提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玛丽亚·M. 托菲 (Maria M. Ttofi) 是剑桥大学犯罪学研究所勒沃和牛顿基金会博士后研究生。

阿兰娜·M. 维沃洛 (Alana M. Vivolo) 是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预防暴力部公共健康咨询师及项目官员。

戴维·韦斯伯德 (David Weisburd) 是希伯来大学法律学院犯罪学研究所沃尔特·E. 梅耶基金法律与刑事司法教授, 乔治门森大学犯罪学、法律和社会系荣誉教授。

布兰登·C. 韦尔什 (Brandon C. Welsh) 是西北大学犯罪和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荷兰犯罪和执法研究中心资深研究员。

吉川弘 (Hirokazu Yoshikawa) 是哈佛教育学研究生院教育学教授。

格雷戈里·M. 齐默尔曼 (Gregory M. Zimmerman) 是西北大学犯罪与刑事司法学院助理教授。

目 录

前言	1
撰稿人	1
第一章 犯罪预防与公共政策	
布兰登·C. 韦尔什 (Brandon C. Welsh) 和 戴维·P. 法林顿 (David P. Farrington)	
冯威译	1

第一部分 发展性犯罪预防

第二章 违法的发展和生命历程理论	
弗朗西斯·T. 卡伦 (Francis T. Cullen), 迈克尔·L. 本森 (Michael L. Benson) 和 马休·D. 马库里奥斯 (Matthew D. Makarios)	
冯威译	21
第三章 违法的风险性因素和保护性因素	
戴维·P. 法林顿 (David P. Farrington), 罗尔夫·洛伯 (Rolf Loeber) 和 玛丽亚·M. 托菲 (Maria M. Ttofi)	
冯威译	44
第四章 学龄前犯罪预防干预	
霍利·S. 辛德勒 (Holly S. Schindler) 和 吉川弘 (Hirokazu Yoshikawa)	
冯威译	72
第五章 父母训练和犯罪预防	



阿历克斯·R. 皮奎罗 (Alex R. Piquero) 和
 韦斯利·G. 詹宁斯 (Wesley G. Jennings)
 冯威译 93

第六章 预防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儿童社交技巧训练
 弗里德里希·洛塞尔 (Friedrich Lösel) 和
 多丽丝·本德尔 (Doris Bender)
 秦英译 109

第七章 女性犯罪预防的发展方法
 黛博拉·戈尔曼-史密斯 (Deborah Gorman-Smith) 和
 阿兰娜·M. 维沃洛 (Alana M. Vivolo)
 秦英译 141

第二部分 社区犯罪预防

第八章 社区水平在犯罪与越轨行为中的作用
 史蒂文·F. 梅斯纳尔 (Steven F. Messner) 和
 格雷戈里·M. 齐默尔曼 (Gregory M. Zimmerman)
 王宏玉译 167

第九章 越轨行为与犯罪
 韦斯利·G. 斯科安 (Wesley G. Skogan)
 王宏玉译 186

第十章 贫穷的分散化与犯罪预防
 詹斯·路德维格 (Jens Ludwig) 和
 朱利亚·伯迪克-威尔 (Julia Burdick-Will)
 王宏玉译 204

第十一章 同伴影响、指导和犯罪预防
 克里斯托弗·J. 沙利文 (Christopher J. Sullivan) 和
 德里克·乔利夫 (Darrick Jolliffe)
 秦英 王燕译 222

第十二章 社区综合性犯罪预防合作机制
 丹尼斯·P. 罗森鲍姆 (Dennis P. Rosenbaum) 和
 埃米·M. 舒克 (Amie M. Schuck)
 秦英 马强译 242

第十三章 社区毒品预防

阿比盖尔·A. 费根 (Abigail A. Fagan) 和 J. 戴维·霍金斯 (J. David Hawkins) 秦英 高瑞译	267
第十四章 学校与犯罪预防	
丹尼斯·C. 戈特弗里德森 (Denise C. Gottfredson), 菲利普·J. 库克 (Philip J. Cook) 和 那崇民 (Chongmin Na) 秦英 李存祥译	290

第三部分 情境犯罪预防

第十五章 情境犯罪预防：运用“足够好”理论进行技术分类	
玛莎·J. 史密斯 (Martha J. Smith) 和 罗纳德·V. 克拉克 (Ronald V. Clarke) 秦英 陈雪洁译	311
第十六章 高犯罪率的空间、时间和犯罪人	
安东尼·A. 布拉加 (Anthony A. Braga) 秦英 郭冯宇译	336
第十七章 犯罪转移和效益扩散	
希恩·D. 约翰逊 (Shane D. Johnson), 罗伯·T. 格雷特 (Rob·T. Guerette) 和 凯特·J. 鲍尔斯 (Kate J. Bowers) 王洪沙译	361
第十八章 以地点为基础的犯罪预防：理论、证据以及政策	
约翰·E. 埃克 (John E. Eck) 和 罗伯·T. 格雷特 (Rob T. Guerette) 李昕朔译	378
第十九章 预防犯罪的私人领域与产品设计	
保罗·埃克布洛姆 (Paul Ekblom) 李昕朔译	411
第二十章 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重复犯罪及其预防	
路易斯·格雷夫 (Louise Grove) 和 格雷姆·法雷尔 (Graham Farrell) 王洪沙译	430



第四部分 知识拓展和构建一个更安全的社会

第二十一章 犯罪预防：良善治理与科学实施

罗斯·霍梅尔 (Ross Homel) 和

彼得·霍梅尔 (Peter Homel)

孟涛译 451

第二十二章 随机实验在犯罪预防评估中的重要性

戴维·韦斯伯德 (David Weisburd) 和

乔舒亚·G. 欣克尔 (Joshua C. Hinkle)

李昕朔译 474

第二十三章 预防违法者和罪犯的未来犯罪行为

多丽丝·莱顿·麦肯齐 (Doris Layton Mackenzie)

孟涛译 492

第二十四章 对社会舆论和犯罪预防国际发展趋势的综述

朱利安·V. 罗伯茨 (Julian V. Roberts) 和

罗斯·赫斯廷斯 (Ross Hastings)

李春雷 任韧译 513

第二十五章 犯罪预防的科学和政治

布兰登·C. 韦尔什 (Brandon C. Welsh) 和

戴维·P. 法林顿 (David P. Farrington)

李春雷 张叶译 536

后 记 549

第一章 犯罪预防与公共政策

布兰登·C. 韦尔什 (Brandon C. Welsh) 和

戴维·P. 法林顿 (David P. Farrington)

冯威译

犯罪预防对于不同的人来说有着不同的含义。为预防犯罪而设计的项目和政策可以包括很多内容,比如警察为了处理帮派问题而实施的逮捕,或被法庭宣判关进戒备森严的矫正机构。甚至包括死刑这种最极端的处置形式。但把这些措施称为犯罪控制更合适。在大多数情况下,犯罪预防指的是在违法犯罪活动还没有发生前所采取的措施。犯罪控制和犯罪预防都是为了有效阻止未来犯罪的发生,但是两者之间有明显的区别,犯罪预防发生于刑事司法体系之外。^①从这个角度讲,犯罪预防是除警察、法庭、矫正机构之外用以减少犯罪的第四个支柱 [沃勒 (Waller), 2006]。这种区别使我们意识到,在传统的犯罪反应模式之外,犯罪预防提供了另一个可供选择的途径。

彼得·莱金斯 [(Peter Lejins), 1967, p. 2] 首先在学术界提出要把犯罪预防与犯罪控制区别开,他支持如下观点:如果采取的社会性措施是针对已发生的违法,则我们实施的是控制;如果我们预测到违法活动将要发生,这时我们正在做的就是预防。莱金斯 (Lejins) 要陈述的重点是“纯粹”预防,这种观点在美国犯罪学研究的实践和理论界早已存在 [韦尔什 (Welsh) 和法伊弗 (Pfeffer), 2011]。本书以此观点为讨论的基本原则。

对犯罪预防进行分类的方法有很多。^② 其中比较有影响的分类法是将犯罪

① 犯罪预防项目并不是不包括刑事司法人员,许多预防项目,特别是针对青少年犯罪的,项目成员中都有刑事司法人员,比如警察或缓刑犯监视官。在这些案件中,刑事司法人员与来自教育系统、卫生保健系统、重建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的人士一起密切合作促进预防项目的完成。

② 其中最广为人知的分类方法有布兰廷汉姆 (Brangingham) 和佛斯特 (Faust) 在 1976 年做的分类,以及简·范·迪吉克 (Van Dijk) 和德·沃德 (de Waard) 在 1991 年,艾克布洛姆 (Ekblom) 在 1994 年进行的分类。



预防划分为四类主要战略 [唐瑞 (Tonry) 和法林顿 (Farrington), 1995b]。一是发展性犯罪预防, 指的是对有潜在犯罪倾向的个体之发展进行的干预, 干预主要是针对那些在发展心理学研究中提示的风险和保护性因素 [特伦布莱 (Tremblay) 和克雷格 (Craig), 1995; 法林顿 (Farrington) 和威尔士 (Welsh), 2007]。第二类是社区预防, 是指通过改变社区环境和诸如家庭、同辈人群体、社会规范、各种社区内的俱乐部、社团组织等社会设置的方法来预防社区内违法活动的发生 [霍普 (Hope), 1995]。第三类是情景预防, 是指通过减少犯罪机会或增加违法犯罪风险, 降低犯罪收益来预防犯罪发生的措施 [克拉克 (Clarke), 1995b; 考尼什 (Cornish) 和克拉克 (Clarke), 2003]。第四类是司法预防, 是指由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体系进行的威慑、打击、矫正等传统的刑罚措施 [布卢姆斯坦 (Blumstein), 科汉 (Cohen) 和尼根 (Nagin), 1978; 麦肯齐 (Mackenzie), 2006]。

在《建设更安全的社会: 犯罪预防的战略途径》一文中, 迈克尔 (Michael) 和戴维·P. 法林顿 [(David P. Farrington), 1995a] 刻意地忽略了对司法预防的实质性讨论。这是因为, 在学术界对司法预防的讨论已经太多了, 更重要的是, 关于犯罪, 政府如何在大有前景的替代性预防措施与传统的司法预防之间进行平衡, 实现社会安全, 大家已逐渐达成共识。同样重要的是, 二人关注于发展性预防、社区预防及情境预防措施采用, 因为这三类预防措施对犯罪活动及终生犯罪等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动机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对于减少犯罪而言, 这些独立刑事司法体系之外的犯罪预防措施, 代表了人类除刑罚之外的一种替代性选择, 更反映了社会的进步。基于同样的原因, 本书采用相似的研究途径。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提出一些发展性、社区、情境这三类犯罪预防措施的背景知识。同时对支持这三类预防战略的主要理论、重要的支持性研究进行回顾, 并分析目前犯罪预防面临的主要挑战。本书的一些主要观点和结论如下:

1. 本书对犯罪预防理解为狭义的、独立于刑事司法体系之外的、用以减少犯罪的替代性途径, 主要包括发展性预防、社区预防和情境预防。

2. 发展性预防是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并远离犯罪的一种重要战略。对这种预防战略的理论支持是显著的, 而且越来越多的证据证实这种干预模式是有效的。

3. 社区犯罪预防得益于一个合理的理论基础。它看起来在预防犯罪方面提供了好的前景, 但这种措施的有效性并未广为人知。先进理论的重要性是不言自明的。当然, 从以社区为基础的物质设施预防到以学校为基础的犯罪预防, 其有效模式的范围是很广泛的。

4. 情境犯罪预防的理论来源广泛而清晰。以此理论为基础制定的战略宣称，目前有越来越多的实践项目，可以有效地支撑该理论，并且许多项目看起来很有前景。也有证据表明此种做法所带来犯罪地点的转移是并不多见的。

5. 犯罪预防是减少犯罪活动的总战略中的一项重要组成成分，事前预防也是跨时空背景下被公众广泛认可的一种有效措施。随着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科学应用及高质量评估体系的设计、犯罪预防的理论与实践将与时俱进。在建设更安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进程中，犯罪预防与犯罪控制之间将会取得更加引人瞩目的平衡。

本书的结构是这样的：第一部分讨论影响美国犯罪预防发展的一些重要历史事件，第二、第三、第四部分分别讨论有关发展性预防、社区预防、情境预防所涉及的一些主要犯罪预防战略，第五部分讨论一些重要的交叉性问题。

一、对美国犯罪预防史的一个简短回顾

20世纪60年代美国出现惊人的犯罪增长率，而刑事司法体系对此无能为力。人们在刑事司法体系失望之余，开始关注犯罪预防问题，这是当代美国犯罪预防史的开端。对刑事司法体系的失望是由一系列的相关因素所致，这些因素包括：对刑事司法体系的公共支持衰减，民众的犯罪恐惧感上升，由犯罪学研究证明在减少犯罪和促进社区安全方面传统犯罪控制的效率与效益低下[柯蒂斯(Curtis)，1987]。例如，对机动车巡逻的研究表明，快速反应和犯罪调查，作为执法队伍最常使用的武器，对犯罪的作用是微乎其微的[维舍(Visher)和威斯勃德(Weisburd)，1998]。研究者和政府官员们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要减少犯罪，单纯依靠刑事司法系统的反应是远远不够的，犯罪是多项因素造成的社会问题。这种观点为警察机构、法庭和监狱所共享[唐瑞(Tonry)和法林顿(Farrington)，1995b]。有趣的是，不仅美国人对刑事司法体系感到失望，其他的西欧国家也是如此，其原因与美国大致相同。

未来减少犯罪的发展需要摆脱单纯依赖刑事刑法体系，美国乡村事务学者保罗·拉弗拉卡斯(Paul Lavrakas)可能是最好地捕捉到这种观点的人，他于20世纪80年代写道：

即使直到我们在制定公共政策时，不再将警察、法庭、监狱作为减少犯罪的首要运行机制，我想我们可能还是会继续体验被害水平不断增长的悲剧，正如我们现在生活的环境。这些刑事司法机构是我们这个社会对犯罪的反应，但是我们绝不能仅仅依靠他们来实现减少犯罪这个目标(1985, p. 110, 历史上首次提出刑事司法体系之外的犯罪预防)。

这些事件，加上当时总统犯罪委员会[总统犯罪委员会，成立于1967年，



主席是尼古拉斯·卡曾巴赫 (Nicholas Katzenbach)]，国家暴力犯罪预防和原因事务委员会 (主席是米尔顿·圣·艾森豪威尔) 的建议，开创了一个以替代途径解决犯罪问题的革新时代。几年以后，国家刑事司法标准和目标咨询委员会 (1973) 致力于重新定位社区在预防犯罪方面的角色。运行于刑事司法体系之外的犯罪预防被定义为一种替代性的、非刑事司法的途径。

对邻里、家庭和就业情况予以关注是这种解决犯罪问题的方法的核心，特别是在那些最贫困的市中心贫民区。非营利性组织是在这些地区推进这种项目的主力军。为保证居民的安全，采用了大量的情景性预防措施和其他减少犯罪机会的措施。这些项目包括：邻里巡逻和守望相助 [柯蒂斯 (Curtis), 1987, p. 11]。这些城市犯罪预防和社区重建运动，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一批成功的犯罪预防和许多有前景的项目 [柯蒂斯 (Curtis), 1985, 1987]。

这种犯罪预防模式后来被称作社区犯罪预防，是一种社会 and 情景措施的混合物 [罗森鲍姆 (Rosenbaum), 1986, 1988]。这种途径一度非常受欢迎，因其采用了大范围、多形式的项目而被称为综合性的社区创新行动 [霍普 (Hope), 1995; 罗森鲍姆 (Rosenbaum), 鲁瑞吉奥 (Lurigio) 和戴维斯 (Davis), 1998]。比较著名的项目有：T-CAP (得克萨斯犯罪预防城市行动计划) 和 PACT (美国社区团结一致计划)。

这种综合性途径的根源，至少在社会层面上，是对 20 世纪 30 年代初的一种回归，比如当时克利福德·肖 (Clifford Shaw) 和亨利·麦克凯 (Henry McKay) 实施的芝加哥地区计划 [CAP; 肖 (Shaw) 和麦克凯 (McKay), 1942]。CAP 计划旨在使那些遭受青少年高犯罪率和帮派活动困扰的社区，发生一些社会性变化。当地的市民领袖和社会服务中心机构的人密切合作，致力于提升社区的团结以对抗社会解组，他们针对年轻人设计了一些特别项目，项目中包括与学校有关的活动和娱乐。一些评估显示出了可喜的结果，但是也有一些结果显示 CAP 对减少青少年犯罪的效果并不显著 [史罗斯曼 (Schlossman) 和塞德拉克 (Sedlak), 1983]。

纽约城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展的青少年流动 (MOBY) 项目，是另一个这类犯罪预防创新的例子。该项目有超过 5000 万美元的资助，MOBY 采用了一种综合性的途径去发展社区 [肖特 (Short), 1974]。以理查德·克劳沃德 (Richard Cloward) 和劳埃德·欧林斯 (Lloyd Ohlin) 1960 年提出的提供合法成功的机会理论为基础，MOBY 项目与社会服务机构合作创造了就业机会，并赞助如楼管会、合法行动福利机构以及选民登记等社会行动团体。但是这项计划最终因为缺少投资以及计划资金使用中的问题而被迫终止。

新一代的这类项目，包括固定下来的由戴维·霍金斯 (David Hawkins) 和